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5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37)

集團業績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74,681,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港幣102,50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0.41%。在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後，溢利為港幣45,909,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港幣25,013,000元)，較去年大幅上升83.54%。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分(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每股港幣7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3分(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每股港幣4分)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派發。

業務回顧

美國經濟雖經多次的量化寬鬆買債刺激，卻未能帶來經濟創新和實體的強勁增長，儘管復甦步伐加快，但對新興經濟影響減弱。內地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經濟增幅為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以來最低，主因為內需增長減慢。猶幸本集團倉儲貨源以新聞紙為主，故業務經營仍屬平穩，倉租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5%。

整體物業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1%，其中《振萬廣場》平均出租率約八成半，而柴灣貨倉因受惠於租戶續約租金增幅理想，物業租金收入上升25%。

財務投資在本回顧期內表現平穩，上市股票股息及利息總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9%。財務投資業務溢利港幣2,764,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13,380,000元。

展望

美國結束為期兩年量化寬鬆買債計劃，預料美國經濟會溫和擴張而可能提前加息，投資者正靜觀經濟走向。國內提出「經濟改革將伴隨法治支撐，改革決策要伴隨立法同行」以及推行禁奢政策，加上樓市降溫，國內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由於內需增長進一步減慢，對本港的倉儲、物流業可能造成影響。

《振萬廣場》活化申請獲地政署批准後，並獲屋宇署批核有關加改圖則，現正進行各項工程招標程序，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中展開工程。由於近期建築成本普遍上漲，大廈活化工程費用可能超出預算達雙位百份比數字，具體費用尚有待招標之結果而定。

有關本集團位於新界葵涌國瑞路132-140號貨倉物業，仍與潛在買家磋商中。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司公告，本集團有意向一名潛在買家作出要約以出售該物業，但本集團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

財務回顧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港幣75,13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港幣68,24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09%，期內除稅前溢利由港幣110,938,000元增加至港幣184,303,000元，增幅66.13%。營業額及利潤增加主要為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增加及貨倉營運成本減少所致。

貨倉營運

貨倉營運營業額穩步增長。由於對物流之穩定需求及倉費提升，貨倉業務之營業額增長5.24%至港幣19,495,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港幣18,525,000元)。因去年同期屆退休年歲之員工退休，令倉儲業務之員工成本大幅減少。營運分部盈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增40.52%至港幣9,873,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港幣7,026,000元)。邊際利潤由去年37.93%增加至50.64%，反映集團對資源之有效管理。

物業投資

物業租金收入繼續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11.49%至港幣52,528,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港幣47,115,000元)。物業投資盈利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後增幅達8.37%至港幣45,859,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港幣42,318,000元)。集團核心投資物業振萬廣場之平均出租率於期內下跌至85%。集團另一主要投資物業柴灣貨倉之租金收入亦錄得滿意增長，增幅25.24%至港幣19,152,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港幣15,292,000元)。

期內，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港幣128,772,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港幣77,494,000元)，投資物業公平值總值增加至港幣2,796,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667,400,000元)。

財務投資

財務投資之投資收益增加19.18%至港幣3,107,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港幣2,607,000元)。集團將營運資金餘額存於港元定期存款賺取利息。連同股息收入及上市證券買賣之溢利／虧損，財務投資錄得盈利共港幣2,764,000元，去年同期為虧損港幣13,380,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亦錄得未變現溢利港幣2,166,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未變現虧損港幣3,886,000元)，未變現溢利於期內已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港幣299,331,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30,399,000元），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淨流入額為港幣103,038,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港幣37,726,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173.12%。業務經常性現金增加主要為核心業務收入上升及出售部份持作買賣投資所致。

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流動比率維持於8.99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90倍）之高水平，非流動負債則只有港幣74,98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63,735,000元）。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共53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4人）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63人。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減少13.47%至港幣8,075,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港幣9,332,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根據工作之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檢討。集團向員工提供各方面的培訓以及根據員工的表現和集團之業績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可供僱員認購之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參與外幣投資。外幣投資主要為澳元債券，致令集團面對匯兌風險。於期內，集團錄得澳元資產匯兌虧損約港幣439,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港幣4,75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總值為港幣6,813,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7,215,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好倉)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比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呂辛先生	4,400,000	12,939,500 ¹	49,203,445 ²	66,542,945	49.29%
呂榮義先生	7,910,420	–	23,440 ³	7,933,860	5.88%
林明良先生	10,000	–	–	10,000	0.0074%

附註：

- 呂辛先生被視為擁有以下本公司12,939,500股之權益：
 - 由其配偶陳觀峰女士所持有之2,589,5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由Earngold Limited持有之10,3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其配偶陳觀峰女士間接持有50% Earng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
- 呂辛先生被視為擁有由以下公司所持有之合共本公司49,203,445股之權益：
 - 由建南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47,203,445股本公司股份。呂辛先生持有47.57%及其配偶陳觀峰女士持有15.19%建南財務有限公司的股權；
 - 由呂辛有限公司持有之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呂辛先生持有46.50%及其配偶陳觀峰女士持有15.50%呂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
- 呂榮義先生通過一其控制100%股權之公司而持有23,440股本公司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該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所披露有關董事擁有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率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建南財務有限公司	47,203,445	—	34.97%
福南企業有限公司	11,999,661	—	8.89%
Earngold Limited	10,350,000	—	7.67%

附註：呂辛先生之配偶陳觀峰女士被視為擁有合共66,542,945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約49.2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包括上述「董事之股份權益」內所披露之其個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由呂辛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並沒有記錄有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所應享有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閱，其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5頁。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會議，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準則表示異議，德勤之代表亦於會議列席。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建議：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呂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呂先生乃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年內均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足以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使本集團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及施行決定。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惟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守則條文第 D.1.4 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沒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然而，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方式，每三年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該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呂榮義
董事

溫民征
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6頁至第3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該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此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察覺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u>75,130</u>	<u>68,247</u>
貨倉營運收入		19,495	18,525
物業投資收入		52,528	47,115
利息收入		1,262	424
股息收入		1,845	2,18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增值(減值)		713	(10,9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	6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128,772	77,494
員工成本		(8,075)	(9,3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03)	(3,526)
其他費用		<u>(8,898)</u>	<u>(11,096)</u>
除稅前溢利	4	184,303	110,938
稅項	5	<u>(9,622)</u>	<u>(8,43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74,681	102,50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增值(減值)		<u>2,166</u>	<u>(3,886)</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76,847</u>	<u>98,621</u>
每股盈利－基本	7	<u>1.29 港元</u>	<u>0.76 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2,796,400	2,667,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98,185	101,460
可供出售投資		29,557	27,3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6,813	7,215
		<u>2,930,955</u>	<u>2,803,466</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2,555	89,8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436	10,977
可收回稅款		2,002	2,002
銀行及其他存款		194,904	152,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427	77,575
		<u>367,324</u>	<u>333,26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644	29,448
應繳稅項		12,213	4,202
		<u>40,857</u>	<u>33,65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467</u>	<u>299,614</u>
		<u>3,257,422</u>	<u>3,103,0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78,216	178,216
股本溢價賬及儲備		3,004,226	2,861,1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182,442</u>	<u>3,039,34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租戶按金		19,126	9,405
遞延稅項負債		54,055	52,44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99	1,886
		<u>74,980</u>	<u>63,735</u>
		<u>3,257,422</u>	<u>3,103,08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5,000	43,216	17,135	63,618	2,622,092	2,881,061
期內溢利	-	-	-	-	102,507	102,50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減值	-	-	(3,886)	-	-	(3,886)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3,886)	-	102,507	98,621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27,000)	(27,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5,000	43,216	13,249	63,618	2,697,599	2,952,68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78,216	-	12,612	63,618	2,784,899	3,039,345
期內溢利	-	-	-	-	174,681	174,68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增值	-	-	2,166	-	-	2,1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66	-	174,681	176,847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33,750)	(33,75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8,216	-	14,778	63,618	2,925,830	3,182,4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84,303	110,938
作以下調整：		
持作買賣投資未變現虧損	56	9,69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128,772)	(77,494)
持有至到期投資匯兌虧損	402	89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03	3,5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9,392	47,565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37,275	(9,190)
營運資金其他變動	6,371	(64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03,038	37,726
投資活動		
證券代理存款增加	(36,058)	–
銀行存款增加	(10,027)	–
投資物業增加	(228)	(506)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28)	(281)
提取銀行存款	4,005	41,870
提取證券代理存款	–	8,601
投資活動(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2,436)	49,684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33,750)	(27,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6,852	60,410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77,575	105,691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427	166,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於本期內強制生效之一份新詮釋及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應用新頒佈之詮釋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營運分部資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公司主席，匯報各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貨倉營運	—	經營貨倉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租賃
財務投資	—	證券投資和買賣

期內集團營運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倉營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收入	19,495	52,528	3,107	75,130	75,130
分部盈利	9,873	45,859	2,764	58,496	58,49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128,772
中央行政成本					(2,965)
除稅前溢利					184,303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倉營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收入	<u>18,525</u>	<u>47,115</u>	<u>2,607</u>	<u>68,247</u>	<u>68,247</u>
分部盈利 (虧損)	<u>7,026</u>	<u>42,318</u>	<u>(13,380)</u>	<u>35,964</u>	<u>35,964</u>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77,494
中央行政成本					<u>(2,520)</u>
除稅前溢利					<u>110,938</u>

各分部之盈利 (虧損)，並未攤分任何與其核心業務無直接關連之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袍金、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和其他費用及所得稅支出。這是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即公司主席) 匯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集團於各營運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貨倉營運	104,326	107,551
物業投資	2,799,526	2,670,898
財務投資	<u>287,647</u>	<u>278,103</u>
總分部資產	<u>3,191,499</u>	<u>3,056,552</u>
貨倉營運	3,288	4,076
物業投資	<u>39,741</u>	<u>31,702</u>
總分部負債	<u>43,029</u>	<u>35,778</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		
匯兌虧損淨額	<u>439</u>	<u>4,755</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8,011	6,876
遞延稅項	<u>1,611</u>	<u>1,555</u>
	<u>9,622</u>	<u>8,43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及前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港幣 7 分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為港幣 7 分)	9,450	9,45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為港幣 18 分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為港幣 13 分)	<u>24,300</u>	<u>17,550</u>
	<u>33,750</u>	<u>27,000</u>

於本期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7 分共港幣 9,450,000 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13 分共港幣 17,550,000 元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派發。

7.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74,681,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港幣102,507,000元)，並按期內已發行股數135,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同期為135,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期及去年同期均沒有潛在攤薄的股份，所以沒有提呈每股攤薄盈利。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		
於期初／年初	2,667,400	2,534,400
增加	228	506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值	128,772	132,494
於期末／年末	<u>2,796,400</u>	<u>2,667,4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合共港幣2,77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641,000,000元)的主要投資物業，已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及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及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估值之董事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等估值之基礎為以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資本化應收租金及可收回潛在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由本公司董事確定公平值的本集團投資物業總值為港幣26,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400,000元)，該等投資物業未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董事對該等估值之基礎為以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資本化應收租金及可收回潛在收入。

重估公平值所產生之溢利港幣128,772,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港幣77,494,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128,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港幣281,000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貨倉業務客戶六十日及物業租戶三十日之信貸期。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該客戶的授信度，並且每年檢討一次。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六十日內	6,518	6,867
六十一至九十日	364	612
超過九十日	50	5
	<u>6,932</u>	<u>7,484</u>
其他應收款項	4,242	942
預付費用及按金	2,262	2,551
	<u>13,436</u>	<u>10,977</u>

11.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無面值	<u>135,000,000</u>	<u>178,216</u>	<u>135,000,000</u>	<u>178,216</u>

12. 以公平值計量之集團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9,557,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7,391,000元)及港幣52,555,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89,886,000元)，均以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估值皆屬於公平值階層之第一級，其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作任何調整)得出。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酬金為港幣2,085,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港幣2,005,000元)。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

執行董事

呂辛先生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義先生
溫民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先生
林明良先生
梁文釗先生

公司秘書

黃良威先生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日期

審核委員會

顏溪俊先生 (主席)
李嘉士先生
林明良先生
梁文釗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林明良先生 (主席)
呂辛先生
李嘉士先生
梁文釗先生
顏溪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
振萬廣場13樓1305-1306室

股票登記及轉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http://www.safetygodown.com>

股份代號

237

2014年11月27日
2014年12月19日至2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4年12月23日
約於2015年1月9日

安全貨倉 集團

SAFETY GODOWN GROUP

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3樓1305-1306室

Units 1305-1306, 13th Floor, Lu Plaza, 2 W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